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0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0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接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的委托，作为翰宇药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根据相关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国浩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

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浩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国浩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国浩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国浩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国浩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国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依法予以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国浩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国浩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国浩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在会议中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在会议中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

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7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9日，截至2017年3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在会议中回避表决。

2、2018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3、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完成授予之日起计算。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已经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46,233,503.67 元, 不低于 12 亿元, 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层面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除激励对象陈一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外, 其余首次授予的 55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A, 已满足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86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综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解除销售已满足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条件。

(三)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一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50,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公告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934,692,54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18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公告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934,692,54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计算方法,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在授予价格 9.04 元/股的基础上调整为 8.74 元/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 131.1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无副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卓檀

何俊辉 律师

李晓丽 律师

年 月 日